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禹緝

電話：04-37061525

電子信箱：e-3184@mail.k1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27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0052785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辦理114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行政訴訟案例研討會（中區場次）實施計畫（如附件），請依計畫所定內容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2433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14年度工作計畫，提供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成員及大專校院學校人員學習與理解法規程序及實體適法性之論理脈絡，以降低或避免調查案件之結果經行政訴訟撤銷之情形。
- 三、本計畫參加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性平會執行秘書、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各校至多錄取2名）、本署及所設諮詢委員10名，以具備調查經驗與撰寫報告者優先錄取參加（並兼顧報名順序），每場參加人數以120人計。
- 四、本案例研討會涉及教育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之資格延續認定，參加者應全程參與，不得遲到早退；並請所屬學校



核予公差假。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學安組

電文
2025/06/09
16:01:16
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91